【修平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】

一、主旨：本人擬於 學年度 學期跨校選讀所開課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

學系(科)： 年級、班別：

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選課期別：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 課 校 院 | 系、年級 | 選課代碼 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/時數 | 是否為重補修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 |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科)簽核 | 通識教育中心簽核 | 註冊課務組進修服務組 | 教務長 |
| 專業課程請**系**審核 | 共同及通識課程請**通識教育中心**審核 |  |  |

三、接受校院核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科)簽核 | 註冊組 | 課務組 | 出納組 | 教務長(主任)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，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，均須填寫本申請表。

2.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請自行影印二份，連同正本送接受學校課務組蓋戳記，一份送原就讀校院存查，一份學生自存；正本存至接受學校課務組。

3.接受校院應在該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發函寄給原就讀學校。

4.接受校院另有規定者，選讀學生須在申請時說明清楚，如申請時未能清楚查明或告知承辦人員，其所造成的損失概由選讀學生自行負責。

5.爲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單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案。